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书记员面试公告

根据《韶关市检察机关 2019 年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书记员方案》，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有关办法，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面试工作。现将本院招聘劳动合同制书记员面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面试时间：

2020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分开始，考生须在开考前 30 分钟（即上午 8:30 分）到达指定地点报到，迟到超过 10 分钟以上者取消面试资格，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面试地点：

曲江区人民检察院六楼会议室（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狮岩路 8 号）。

三、面试人员名单

详见附件 1：《曲江区人民检察院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书记员面试人员名单》。

四、面试有关事项：

1、考生需携带笔试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参加面试，证件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

2、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3、其他事宜，请考生认真阅读附件2《面试须知》。

4、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0751-6839198。

附件：1、曲江区人民检察院公开招聘劳动合同制书记员面试人员名单

2、面试须知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1月22日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劳动合同制书记员笔试成绩

准考证号	姓名	性别	客观成绩	主观成绩	纸笔考试成绩	电脑操作成绩	笔试成绩	名次	备注	是否进入面试
202011140001	张家杰	男	34.88	32.50	67.38	66.37	26.85	1		是
202011140010	凌宁	女	41.44	32.25	73.69	43.25	26.43	2		是
202011140011	丘丹妮	女	36.28	31.75	68.03	53.84	25.79	3		是
202011140004	曹玉庭	女	37.46	33.00	70.46	35.04	24.64	4		是
202011140022	陈志聪	男	31.06	29.75	60.81	62.31	24.47	5		是
202011140021	唐桂平	女	34.51	32.00	66.51	43.87	24.34	6		是
202011140027	黄子文	女	35.66	32.50	68.16	31.6	23.61	7		否
202011140008	李彦霖	女	26.55	31.50	58.05	61.43	23.56	8		否
202011140018	朱政	男	29.72	31.25	60.97	48.81	23.17	9		否
202011140007	胡珊珊	女	26.24	34.25	60.49	45.19	22.67	10		否
202011140003	廖锋伟	男	29.44	30.75	60.19	39.63	22.02	11		否
202011140015	邱翠婷	女	29.72	32.00	61.72	34.95	22.01	12		否
202011140039	赵黑翠	女	31.09	31.75	62.84	30.63	21.92	13		否
202011140013	袁伟平	女	35.66	25.75	61.41	27.01	21.12	14		否
202011140014	石健宗	男	30.25	25.25	55.50	42.54	20.90	15		否
202011140037	骆敏君	男	29.72	28.75	58.47	31.69	20.71	16		否
202011140020	郑钦庭	男	23.88	33.00	56.88	36.45	20.71	16		否
202011140033	卢定鑫	男	26.80	27.00	53.80	44.04	20.54	18		否
202011140026	朱先平	男	25.93	29.00	54.93	39.01	20.38	19		否
202011140012	王剑婷	女	31.99	24.25	56.24	34.86	20.36	20		否
202011140031	陈思宇	女	22.51	32.00	54.51	39.89	20.34	21		否
202011140034	欧志强	男	28.23	27.00	55.23	35.22	20.09	22		否
202011140017	吴爽	男	25.15	28.25	53.40	31.95	19.22	23		否
202011140009	涂楚欣	女	19.96	29.75	49.71	35.04	18.42	24		否
202011140019	卢荣华	男	30.28	31.00	61.28	缺考	18.38	25		否
202011140030	温素素	女	19.96	29.50	49.46	34.25	18.26	26		否
202011140005	陈佳	女	28.01	24.25	52.26	24.71	18.15	27		否
202011140006	马淑清	女	25.43	23.00	48.43	33.54	17.88	28		否

202011140002	沈靖雅	女	20.24	26.25	46.49	37.95	17.74	29		否
202011140036	徐荣俊	男	16.51	30.25	46.76	34.86	17.51	30		否
202011140035	龙慧霖	女	20.83	25.75	46.58	23.04	16.28	31		否
202011140038	黄明旺	男	0.00	0.00	0.00	缺考	0.00		缺考	否
202011140032	李娜	女	0.00	0.00	0.00	缺考	0.00		缺考	否
202011140029	周炜	女	0.00	0.00	0.00	缺考	0.00		缺考	否
202011140028	冯晓智	女	0.00	0.00	0.00	缺考	0.00		缺考	否
202011140025	袁淑婷	女	0.00	0.00	0.00	缺考	0.00		缺考	否
202011140024	林荣怀	男	0.00	0.00	0.00	缺考	0.00		缺考	否
202011140023	李泽鑫	女	0.00	0.00	0.00	缺考	0.00		缺考	否
202011140016	谢金霞	女	0.00	0.00	0.00	缺考	0.00		缺考	否

附件 2

面试须知

请考生于面试当日（2月5日星期三）到检察院六楼候考室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抽签排序。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面试；

一、面试当日上午 9:10 前未到候考室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因任何原因不能完成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面试期间采用入场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考生入场时，须将携带的电子设备及通讯工具等按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并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入候考室和考室。违者，取消面试资格；

四、考生通过抽签决定面试顺序，并在候考室等候，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考室接受面试。应试人员不得向考官和考室工作人员提供本人面试序号以外的任何个人信息。违者，取消面试资格；

五、考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主考官的指令进行准备和答题，答题时间结束时必须立即停止答题；

六、面试结束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封闭地点或在考场附近逗留，不得将已答题的内容以任何方式告诉其他应试人员；在指定的地点取回私人物品后立即离开。

七、考生须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不得损坏公物；候考室和考室内严禁吸烟。